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 因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2023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5月4日起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当前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因近期市场环境变化，交易条件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决定终止向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80.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3.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于2023年5月4日披露了《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因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为体现谨慎性原则，公司正在对重组终止可能对2022年年报造成的影响进行审慎研判和分析，故未能在法定期限（2023年4月30日）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提示风险如下：

（1）因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2023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5月4日起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公司在股票停牌2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停牌2个月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披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

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如公司因未按期披露年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 2 个月内，仍未能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经审计后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 2022 年度的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确为负值，在公司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如 2022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则在公司披露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如同时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叠加实施退市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2 条的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 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3 年 5 月 8 日前报送并对外披露。

5.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